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4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綜峰

選任辯護人 潘維成律師
詹傑麟律師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74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行所載「抵押」更正為「質押」；並補充「被告於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其向告訴人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之本案汽車非其所有，竟將之據為己有，並任意轉讓予他人質押擔保借款，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致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受到侵害，誠屬不該；考量被告業已坦承犯行，兼衡被告因週轉不靈而犯本案、本案車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價值、告訴人所受損失，以及被告前有偽造文書前科，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本院卷第81頁），被告為二專畢業、經營空污防制設備製造業公司並有多名員工、已婚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本院卷第70、7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1 折算標準。

02 三、沒收：

03 關於被告本案犯罪所得，被告於偵審中供稱其因為借款新臺
04 幣(下同)100多萬元，以本案車輛為擔保而將之交付他人開
05 走，嗣後雖已還清借款但對方未返還本案車輛等情(偵字卷
06 第100頁，本院卷第62頁)，是本案車輛現非被告所管領或得
07 處分，且難認其仍保有財產上利益即借款金額。又衡以告訴
08 代理人丙○○於偵查中表示依被告任負責人之台灣靜電科技
09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靜電公司)與告訴人租賃合約書約
10 定，租約3年期滿，台灣靜電公司本可支付95萬元購買本案
11 車輛等語(調偵字卷第25頁)；而告訴人對靜電公司及被告提
12 起民事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北簡字第1358
13 號判決靜電公司應返還告訴人本案車輛，如不能返還，靜電
14 公司與被告、楊靜慧應連帶給付告訴人195萬元及遲延利息
15 確定，告訴人已得依持前開民事確定判決強制執行，此有告
16 訴人刑事陳報狀、前開民事判決可稽(本院卷第85、89頁)，
17 是本院認如再沒收上開犯罪所得，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
18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蔡佳恩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3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許品逸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8 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黃仕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04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741號

09 被 告 乙○○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道00號13樓
11 送達：新北市○○區○○街000巷
12 00 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乙○○為臺灣靜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區
18 ○○街000巷00弄0號、下稱靜電公司）負責人，於民國108
19 年8月30日以靜電公司名義向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0 （下稱遠銀公司）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
21 稱本案汽車）1台，約定租期為108年8月30日至112年8月29
22 日止，每月租金新臺幣6萬2,500元，並未取得本案汽車所有
23 權。詎乙○○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
24 111年8月30日起迄今均未再支付每月租金，因另積欠債務而
25 將本案汽車抵押予不詳之人後即未返還本案汽車，以此方式
26 侵占本案汽車入己。

27 二、案經遠銀公司訴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請臺灣高等
28 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乙○○於偵訊、另案警詢供述	證明伊於111年8月30日起即未繳納本案汽車之分期付款，且亦未能返還告訴人本案汽車等事實，另辯稱：本案汽車係抵押予李哲宇、新北市○○○區○○路000號的當舖云云，惟經李哲宇、該址當舖即合發汽車借款經營人吳浚豪否認。
0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丙○○偵訊陳述	證明本案汽車的租賃契約縱使約滿，靜電公司人須支付期滿購車金始能指定過戶予第三人，自111年8月30日後經催告然被告均未支付租金，且表示車子在錢莊等事實。
0	證人吳浚豪偵訊證述	證明伊經營合發汽車借款，被告、靜電公司並無向伊借款、典當本案車輛之事實。
0	證人李哲宇另案警詢、本案偵訊證述	證明被告雖有向伊借款並典當賓士GT43汽車，但就本案汽車（BMW730LD）被告沒有典當給伊等事實。
0	本案汽車之車輛租賃合約書	證明被告以靜電公司名義向告訴人承租本案汽車，另於合約書第3條第8項明訂：承租人不得為抵押行為等事實。
0	本案汽車之租金付款明細表	證明本案租賃期間共分48期，被告自第37期即111年8月間即未繳款等事實。
0	本案汽車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號查詢車籍資料結果	證明本案汽車登記所有人為告訴人，牌照狀態註記「刑事案件註銷」等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未扣案之犯
03 罪所得即本案汽車1部，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
04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05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宣告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6 日
03 檢 察 官 甲 ○ ○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
06 書 記 官 何 孟 茜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10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